

附件3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填报单位：甘泉县教育体育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实施依据	备注
1	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	校外培训机构	<p>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</p> <p>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展素质教育，加强校外培训监管，规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行为，保护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</p> <p>第二条 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、中小學生，违法开展校外培训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适用本办法。</p> <p>第三条 实施校外培训行政处罚，应当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、宽严相济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。</p> <p>第四条 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应当依法予以保密；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，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权限、程序进行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。</p> <p>第五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；</p> <p>（二）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</p> <p>（三）责令停止招收学员；</p> <p>（四）责令停止举办；</p> <p>（五）吊销许可证件；</p> <p>（六）限制从业；</p> <p>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</p>	

填表说明：1. “行政检查事项名称”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；2. “实施依据”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。